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一、本鎮梅芳納骨塔新建工程已近完成，預計明(112)年2月開放民眾申請，參考鄰近鄉鎮納骨塔櫃位價格並刪除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、二、三款，另以附表一、二、三清楚標示各納骨塔各樓層各區域櫃位價格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二、新塔工程適逢大宗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，致各項成本大幅增加。為保障鎮民權益並增加公庫收入，新增第十八條外鄉鎮申請本鎮梅芳納骨塔(新塔)以兩倍計價的說明。

三、東興納骨塔三樓骨骸櫃已經額滿，無法再容納使用，為讓民眾清楚得知以避免困擾，修正第十九條規定並新增梅芳納骨塔(舊塔)說明。

四、長生位申請時即有7日之繳費及審閱期，為維護納骨塔櫃位使用之安定性，避免民眾申請後任意取消影響其他民眾權益，新增第二十條長生位繳費後不得退費之規定。